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中法〔2021〕61号

关于推进破产企业 退出市场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法院、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与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职能，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确保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

1.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裁定书、宣告破产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材料，可在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查询相关市场主体内档，办理相关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

2. 对于本意见第1条规定的事项，企业登记机关应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

3. 对于本意见第1条规定的事项，能当场办理的，企业登记机关原则上应当场办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对于非核心材料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管理人补齐材料后，企业登记机关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4. 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登记。

二、推进破产企业简易注销

5.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6. 管理人可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简易注销，企业登记机关不再额外设置注销条件。

7. 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或公章无法缴回、遗失

或者未能接管的，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营业执照、公章作废声明或在报纸刊登公告。办理破产企业注销登记后续事项需要加盖企业公章的，可由管理人印章代章。

三、规范企业变更股东登记

8. 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导致股权权属发生变化，管理人可直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企业登记机关应予以受理审查，但应按照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身份证明以及重整计划、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同时明确股东及持股变更情况。企业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如出现司法冻结效力消失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9.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或重整企业持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移出。

五、落实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

10. 破产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以及重整或和解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企业登记机关不得办理企业登记者

项变更手续。

六、其他事项

11. 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意见执行。

12.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印发
